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3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許振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天冠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冠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3時3分許，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與安民街口時（下稱系爭地點），因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間距，致與由訴外人馮新閔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3,78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440元、工資12,34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天冠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03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80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因偏右行駛未保持  
10 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  
11 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3,780元（包括零  
12 件費用1,440元、工資12,34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15 損及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資料、汽車  
16 保險單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105至110頁），  
17 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在  
18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78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19 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6 駕車；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  
27 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8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  
29 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  
30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  
31 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01 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  
02 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03 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酒後騎車行經系爭地點前，未保持安  
04 全距離，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  
05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  
07 天冠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08 賠天冠公司13,78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  
09 天冠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15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16 為13,780元（包括零件費用1,440元、工資12,340元）。又  
17 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  
18 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  
1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  
20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3 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7 111年7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31日，已使用9  
2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72元【計算方  
29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40÷（4＋1）＝28  
30 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3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40－288）×1/4×（0＋

01 7/12)  $\div 1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440 - 168 = 1,272$ 】，加  
03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2,340元，合計為13,564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5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06 3,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4日（見本  
07 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林國龍